

# 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公布

本报讯(记者 张勇)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广告市场秩序,11月18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2023年度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 “清湿贴”案

2023年3月20日,当事人利用不正当技术手段,伪造淘宝商品详情页面,通过抖音平台投放短视频诱导用户到其伪造的商品详情页面下单,用户实际购买的上架产品与制作宣传内容的产品不一致,且内容不真实,其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2023年6月9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该虚假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罚款27.7万元。

## “永鑫居”案

2023年4月25日,当事人在抖音、快手平台发布的家装服务广告视频中含有“支持50年质保,万千花色纹理多种风格任您挑选,安全无缝隙”等虚假内容,实际商品和服务与宣传的商品和服务不符,其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2023年7月21日,太原市尖草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该虚假广告,罚款20万元。

## “清华口服液”案

2022年7月至12月期间,当事人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清华口服液”等药品广告,广告内容与批准的说明

书不一致,并利用患者形象做推荐、证明,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2023年1月16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没款19.23万元。

## “蓝莓枸杞叶黄素酯压片糖果”案

2022年8月至12月期间,当事人发布的“蓝莓枸杞叶黄素酯压片糖果”等食品广告,内容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使用医疗用语,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2023年1月19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没款15.9万元。

## “博学朗睿”案

2022年11月1日,当事人在尚未取得培训办学的相关资质,且未实际开展过教研培训相关活动的情况下,在其官方网站发布“17年二战学员达线上研率突破90%”“18年二战学员达线上研率达93%”等内容的虚假广告,其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2023年1月6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10万元。

## “901甘精肽”案

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期间,当事人发布的“901甘精肽”等药品广告中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及使用医师、患者的名义做推荐、

证明,其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2023年2月28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没款6.93万元。

## “温新佳苑”案

2023年4月,当事人发布的房地产印刷品广告中含有“绝版地段、大红本学区房”等内容,实际为无产权商品房,其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2023年7月13日,太原市尖草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6万元。

## “西湖68号”案

2023年1月1日至3月8日期间,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推文中发布含有“即买即收益、铺铺为盈”“晋阳湖人气现铺,即买即收益”等内容的广告,有明示投资保本收益的宣传内容,其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2023年5月26日,太原市晋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3.596万元。

## “三个大叔”案

2022年11月,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发布“诚邀加盟”的跳转链接广告视频中含有“轻投资高回报”的表述,有明示投资保本收益的宣传内容,其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2023年2月16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

发布违法广告,罚款3.173万元。

## “复方鹿仙草颗粒”案

2022年9月8日,当事人发布“复方鹿仙草颗粒”药品印刷品广告,该药品为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做广告,其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2023年1月3日,太原市杏花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2万元。

## “绿地新里城”案

2023年4月3日,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为“绿地红盘热销全城,年终钜惠倒计时”的广告中含有“党的二十大明确指出稳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的表述,借助“党的二十大”推销商品或服务,其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2023年6月29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2万元。

## “眼袋没了”案

当事人发布的户外医疗广告中含有“眼袋没了”等内容,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内容不一致,其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3万元。

## 本周有连续大风

本报讯(记者 侯慧琴)根据太原市气象台预报,本周连续有西北风,提醒公众出行做好防风准备。

11月19日夜间到20日白天:晴天多云,3级南风,-3~15℃。

11月20日夜间到21日白天:晴天多云,有4级左右西北风,-1~17℃。

11月21日夜间到22日白天:多云转晴天,4~5级、短时6级或以上西北风,0~11℃。

11月22日夜间到23日白天:晴天多云,5~6级、短时7级或以上西北风,-5~6℃。

11月23日夜间到24日白天:晴天多云,4~5级西北风,-5~4℃。

11月24日夜间到25日白天:晴天转多云,西部局地有雨夹雪或小雨,3级南风,-5~4℃。

## 杏花岭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本报讯(记者 张勇)11月18日上午,杏花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新民中街便民大市场和东华门市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市场内各门店是否私拉乱接电线、是否超负荷用电、高压配电室设备运行等情况,同时也对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了检查,要求各市场按标准配备专业电工,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做到隐患排查到位。执法人员检查了食品经营户的生产经营资质、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要求食品经营户要做好食品原料采购查验记录,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下一步,杏花岭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严守安全防线,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全面排查市场监管领域安全隐患,营造竞争有序、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以更有力的举措全力保障市场秩序的安全稳定。

## 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周启动

本报讯(记者 陈辛华)11月17日,山西省2023年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周在晋祠博物馆启动。以“保护古树名木,赓续中华文脉”为主题,把古树名木保护与传承中华文明、赓续红色血脉、推动绿色发展有机融合,挖掘古树名木承载的历史文化内涵。

本次活动由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山西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太原市文物局、中共晋源区委、晋源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旨在宣传我省古树名木重要价值和保护古树名木重大意义,发动社会各界力量保护、爱护、呵护古树名木资源,营造关注、支持、参与古树名木保护的良好氛围。

启动仪式上,宣读了山西省入选全国“双百”古树名单。在今年全国“双百”古树推选活动中,我省6株古树、3个古树群入选。其中,临汾市霍州市李曹镇七里峪村古油松、韩壁村古白皮松,入选全国“10株最美古松树”;晋中市介休市绵山镇西欢村古侧柏、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晋祠博物馆古侧柏,入选全国“10株最美古侧柏”;太原市小店区营盘街道狄村街古国槐、晋中市灵石县南关镇西许村古国槐,入选全国“10株最美古槐树”;运城市稷山县稷峰镇稷山板枣古树群、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区台怀镇台怀村镇海寺油松古树群、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卦山风景区交城县卦山侧柏古树群,入选全国“100个最美古树群”。

晋祠博物馆被授牌为“山西省古树名木保护科研示范基地”。晋祠博物馆内古树名木资源丰富,馆内现存古树122株,其中,千年特级古树29株,是晋祠珍贵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部分。

此次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周活动,通过播放宣传片、摆放展板、悬挂条幅等方式,宣传介绍有关古树名木保护的法律法规,提高公众爱护、保护古树名木意识,使依法保护、科学保护古树名木成为大众的自觉行动,以敬畏之心把古树名木保护好,把乡愁记忆化作传承古树名木宝贵的生态资源。启动仪式后,在手工体验区,小朋友们动手制作永生周柏画,并学习了解晋祠博物馆古树保护复壮技术。

## 男子盗窃电机设备被刑事拘留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文水男子于某,因囊中羞涩,数次潜入暂时停工的搅拌站,盗走价值20余万元的电机设备。11月15日,万柏林警方通报,于某已被兴华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

11月初,一家搅拌站的员工向兴华责

任区刑警队报案称,搅拌站丢失了部分电机设备。民警勘查现场后,认为电机设备较重,嫌疑人实施盗窃时应有交通工具,于是调取案发地周边公共视频,采用以车找人的方式发现了窃贼踪迹,并一路追踪,将嫌疑人于某抓获。审讯中,于某称

发现搅拌站处于暂时停工的状态,疏于防范,这才在今年9月、10月数次实施盗窃,并将赃物全部卖到了文水一家二手矿机回收公司。

目前,被盗设备已全部追回,于某已因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